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32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鄧永茂

被告 王語蕎（原名王欣嵐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捌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  |     |

01      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,500元

02      附錄：

03     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     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    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